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

### 學生申請汽車單次優惠費率停車錄取公告

114.02.11

壹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汽車單次優惠費率停車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(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)

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	編號	系所	學號	姓名
1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2111M3004	王○婷	13	資訊科學系	21138X018	柯○辰
2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2N7008	林○傑	14	臺灣文化研究所	2113M9004	鄭○云
3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2112N7001	詹○翔	15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28T024	周○均
4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3M1013	詹○瑀	16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28T003	許○
5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2113M1003	薛○文	17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21128T019	陳○升
6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2111N8001	鄭○端	18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2112L6009	徐○添
7	特殊教育學系	21138M025	郭○樂	19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2112L6008	吳○蘋
8	教育學系	2113M3010	蔡○婷	20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2110L6005	劉○源
9	教育學系	2111M4014	陳○友	21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2112N3016	鄧○惠
10	教育學系	2113M4015	方○婷	22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21128J010	曾○仁
11	教育學系	21128R005	盧○雯	23	體育學系	2111M5008	張○淇
12	教育學系	21138R029	謝○樺	24	體育學系	2113M5003	甘○平

## 貳、汽車停車相關規定：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次優惠費率停放期限及停放時間：

(一) 停放期限：114 年 2 月 17 日起（開學第 1 天）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（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）。

(二) 停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；週六及週日 07：00 至 18：00

二、收費標準：本校汽車停車收費，僅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停車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，一般民眾收費標準依平日以每小時 70 元計費，假日以每小時 80 元計費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進行繳費，**每次進校停車者皆須繳費完成方可離校。**

## 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：「未繳納學期定期停車費之在職專班同學，依規定可享有臨停每小時 20 元之停車優惠，因無法得知申請單次優惠費率實際需求數量，由進推處協助造冊後送總務處憑辦。」。

二、**開學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停車收費已以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，「不須」每次入校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重新設定優惠費率，但每次「離校前須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依停放時間進行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」。**

三、相關費用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，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或至篤行樓地下一樓停管處繳費。

四、汽車停車優惠費率申請同學如經發現本人未持有汽車駕駛執照，取消申辦資格。

五、未申請汽車停車「單次優惠費率」或非本學期申請「定期停車」之同學，如開車入校，欲享有單次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計費者，請至篤行樓地下一樓 B1 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70 元、假日每小時 80 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
六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汽車停車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。

## 肆、本校汽車停車重要規定：

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
二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86 個車位(含 4 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 2 個)。

(二)地下室停車場：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0 個停車位(含 3 個身障車位)，包括行政大樓 16 個、至善樓 14 個，及篤行樓 10 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 91 個。

三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
五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
七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
伍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